

文化部关于印发《2006年音像市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6_96_87_E5_8C_96_E9_83_A8_E5_c80_323779.htm 文化部关于印发

《2006年音像市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局，北京、上海、重庆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音像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进一步整顿和规范音像市场秩序，加大打击侵权盗版力度，文化部决定2006年继续深入开展以“阳光行动”为重点的音像市场整治工作。现将《二〇〇六年音像市场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告。特此通知。文化部二〇〇六年三月六日

二〇〇六年音像市场整治工作方案 去年以来，各地按照国务院和文化部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大力整顿和规范音像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侵权盗版活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当前侵权盗版现象还相当普遍，违法违规进口问题较为突出，制售盗版活动规模化趋势明显，音像市场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为有效遏制侵权盗版猖獗势头，切实保护知识产权，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文化科技创新，保障国家文化安全，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文化部决定于2006年深入开展以“阳光行动”为重点的音像市场整治工作。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以“阳光行动”为重点的音像市场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违法音像制品经营活动，坚决遏制侵权盗版音像制品泛滥的势头，最大限度地提高正版音像制品的市场占有率，努力为民族音像产业的发展创造

公平、竞争、有序的社会文化环境。二、工作重点 一是对非法经营活动猖獗、权利人反映强烈以及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的地区进行重点整治，以北京、上海、广东、湖北、四川为重点。二是对具有较强辐射功能、担负主要物流渠道以及具备巨大市场需求的城市进行重点监控，以广州、天津、郑州、武汉、成都、重庆、西安、长沙、福州和南宁为重点。三是对侵权盗版实施精确打击，从发现、查处的案件着手，追根溯源，追查侵权盗版的来源，并积极协调公安、工商、出版、版权、城管、交通运输等部门，整合资源，形成合力，集中打击非法音像制品流通网络和非法经营窝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